Jiangsu Interview

草案报告

一、法制办和高院行政庭

1. 在制定行政法规方面：

（1）地方性法规工作，按照十七大要求，坚持公开民主立法。自 2000 年起，立法项目公开征求，主要通过媒体、报纸、政府门户网站征求项目。

（2）对于所有的初稿，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意见征求，通过听证会、座谈会、辩论会等形式，程序性地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最终由法制办向人大提交草案。

2.在征求方式上：省政府网站，公布邮箱，有的是按照条目具体列出意见；　　实地考察，直接对话负责人，举行座谈会，增加一线人员的比重，如《高层建筑安全消防条例》

2008 年开始，选 1-2 个关注度比较高的方面举行听证会，公布听证情况采纳情况

2009 年，还举行了立法辩论会，就《城乡一体化条例》双方进行辩论，提高了透明度、规范性，利益双方增进了沟通和理解

3.2008 年以来，分别对《失业保险条例》《义务教育实施条例》《高层建筑消防条例》实施听证会，先后有 400 多人次参加旁听。其中厉害关系人，专家学者，各界群众踊跃参与，主流媒体也都进行了广泛的报道。听证会前通过网站公告、广播电台、扬子晚报刊登等方式征询旁听人，新华雅虎等网站也[redacted] 22 人，旁听 25 人，电子邮件收到建议 60[redacted]备书面材料并审核，为了体现“地域性”“广泛性”，最终各方平衡选取陈述人，对于没有选上的允许旁听，当天以各种形式参与听证会的达 1000 多人。在听证会结束后，出具了听证报告并在其中列明了建议的使用情况和未使用原因。

4.2008 [redacted]质询论证制度，涉及专业部门的还要做出专业评估论证，争取做到科学决策的科学民主法制的决策机制，区县级也分别通过门户网站公布等方式积极就行政决策征求公众意见。特别是南京，常州等已建立“大调研机制”将公众意见转化进决策，如《常州市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定》；部分地区还建立了政策的后评估机制，特别针对城市的土地拆迁和城市规划问题做出相关行政决策上的说明。

Q：在门户网站上，征求初稿后江苏省对法律反馈意见的数量情况如何？

A：数量基数较大，但是采用比例很小，具体并没有数量上的统计，具体公布报告中有，但是法制办向人大提交相关报告时会有。

Q：听证会或其他形式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会向公众公布吗？

A：根据具体收集情况会向听证会参与者进行多种形式的沟通，以鼓励他们的积极性。对于部分法条的反馈法制办很重视。

Q：听证会的人数如何确定？

A：根据立法项目的特点，不同厉害涉及的相关人不宜昂，听证规模也有区别。

Q：在部门主导立法中，公众意见能发挥多大作用？

A：框架大概在 5-10%。部分重点条款可能在 70%左右。涉及公民生活相关度高的，还是比较尊重公民意见的，这样在征求过程中，公民要对法条进行逐一解读，有利于遵守和实施；还能平息相关部门原来关于职责划分的一些争议，更有利于政策执行。

Q：立法听证会与重大决策听证会是否有区别？

A：重大决策听证会更侧重于对 决策合法性的考察，不同于立法听证会是对多方意见的听取，重大决策听证会的二元性更强，每年根据《依法行政考核办法》，综合 法制机构都参与审查决策的合法性，对于没有采取措施的决策要坚决予以否定

Q：网上征求意见对于江苏整体的法制工作有多大的影响？

A：不好说，因为法规上有类别区别，而且法律是否符合需要并不以征求到的意见作数。

Q：如何才能使听证会更有效？

A：建立立法后评估机制，如《规划性文件备案与管理规章》，人大也实施地方性立法后评估政策。

Q：关于立法辩论会，江苏是否第一个试用？区别是什么？

[redacted]辩论会形式较为激烈，实施有一定差别。

行政诉讼

1.1987 年江苏省开始相关行政诉讼各项工作：

1989 年到 1994 年，主要是宣传学习阶段，以普及行政审判只是为主，工作受限制，执行困难；

1995 到 1999 年，全面落实阶段，工作重点是加强权利保护意识。1996 年出台了《处罚法》，江苏省配套出台了加强通知，为新法规的出台创造了条件。

2000 年到 2004 年，逐步推进阶段，行政诉讼的类型和数量都不断增加，特别是 2003 年高院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后，数量明显上升，2003 年行政诉讼数量由 1999 年的 2600 件上升了 80.14%。

2005 [redacted] 2004 年颁布《实施依法行政纲要》后，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数量由 2006 年的 5000 多件上升到 2008 年的 6000 多件

2.关于行政诉讼地方性法规的来源：

规定主要来源于实践中做法形成的文件进行指导工作

3. 管辖方面：涉及权限及分工，要保证裁决公正

具体措施：（1）克服地方保护主义，提高审判的公正性。2005 年起提高了部分案件的级别，明确指定了部分案件的异地审理，新规定实施后，程序文书的实施，上级法院被要求参与主要案件的监督工作。这些措施实施后，受案数明显上升。

（2）对于非诉的执行：对于不诉不复议的执行 05 年到 09 年，共 37000 多件，准许执行 33000 多件，占 90.09%。

（3）出庭应诉方面：2009 年，法制办与省高远联合出台通知，首创覆盖全省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因为在事件中发现负责人出庭应诉更有利于化解争议，在把负责人出庭应诉列为部门考核指标后，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已超过 80%，涉及民生和群体性事件的案件已有减少。行政机关的直接败诉率由之前一直上升达到 2004 年的 20%下降到 2010 年的 3.14%。

（4）《关于行政诉讼的协调机制相关规定》2010 年 1 月出台，作为主要规范，强化了行政审判方向，较之 2005 [redacted]

| 年份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
| 公民直接胜诉率 | 10.98% | 8.94% | 6.85% | 7.79% | 4.27% | 3.52% |
| 公民间接胜诉率 | 3.6% | 2.31% | 1.90% | 1.95% | 1.15% | 0.81% |

公民间接胜诉指在行政机关改变做法后撤诉的；2011 年数据为 1-10 月份公民胜诉率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在调节协调后，诉求得以满足后，公民便撤销了诉讼请求，说明公民满意度在上升，行政机关依法执法的水平也在上升，直接败诉率在下降。

（5）关于公共部门的行政诉讼：2006 年到 2010 年没有太大的比例上的变化，所占比重比较大的都是与民众生活关联度比较大的，比如拆迁占 15-20%，征地占 10%，社保占 15%

（6）江苏省 13 [redacted]

很大关系，整体是苏北要多于苏南，主要原因是少数地区还存在告状难的问题，没有完全杜绝在征地

和拆迁中进行行政违规操作的事情，进行诉权协调就避免了很多案件的发生，化解了大批案件中出现的问题。

Q：诉权协调制别的省有实行吗？

A：江苏首先施行，比较创新

Q：公共部门的涉案方向？

A：这与地方政策执行机制有关，省级法院了解的并不多。

[redacted]

A：会有影响，建立健全行政诉讼制度，一个目的是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一个是监督行政部门的行政规范性，通过将行政机构负责任出庭应诉纳入考核指标并向媒体公布结果（目前还没实施），并以司法建议的形式进行反馈和监督，会起到良好的监督和约束作用。

Q：行政诉讼量和信访量在江苏是正相关关系还是替代关系？

A：行政诉讼是合理性审查，百姓诉求多的地方行政诉讼就多，但是当百姓权益得不到合法保护时，就要寻求信访的支持，信访量就会上升。